

媒體改革路上的明燈——徐佳士老師

林麗雲、嚴智宏*

* 林麗雲為臺灣大學新聞所教授，email: lihyunlin@ntu.edu.tw；嚴智宏為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副教授，email: yenchtw458.2@gmail.com（兩人皆畢業於政大新聞所）。

本文引用格式：

林麗雲、嚴智宏（2016）。〈媒體改革路上的明燈——徐佳士老師〉，《新聞學研究》，127: 191-206。

一、前言

徐佳士老師（以下簡稱徐師）在台灣的關鍵年代中，洞燭機先，提出媒體改革的理念並具體實踐，建立了公共知識份子的典範。翻開台灣傳播學的歷史，我們可以發現，在 1980 年代出現了一類公共知識份子社群，他們關心在地的傳播問題，推動一波又一波的媒體改革，並在公共領域中與公眾持續對話（林麗雲，2004）。徐師在此社群中扮演特殊又重要的角色：

徐師是黨國體制所培育的文化菁英，卻能超越政黨利益，站在整體國家發展以及人民傳播權的立場來發聲。他在 1980 年代初期即主張媒體應為人民所有，而不應被政經勢力所操控或壟斷。在政商緊密掛勾、利益盤根錯結的情況中，他的發言不是權勢者所好，但他還是關注公民的傳播權，並呼籲政府投資於文化建設。在那個「經濟至上」的年代中這種言論可謂振聾啟聵。1990 年代政府失靈，不只意圖控制公視，更向財團傾斜，徐師對此無法認同，於是從「坐而言」到「起而行」，辭去公視籌委會委員以明志。徐師士林仰重，對學界有示範及啟發作用。其言其行，影響日後傳播學院師生推動的一波波公視正名化運動。當時，徐師已年逾七旬、白髮蒼蒼，卻還出現在運動場合，結合中生代學者與公民團體，要求政治人物落實公共電視的精神。

徐師是媒體改革的先行者。他勤於筆耕，長期在報章雜誌討論媒體的問題。他是媒體改革的先行者。他在 1980 年代與 1990 年代關鍵時期的媒體評論，後來收錄編輯成《模糊的線》、《冷眼看媒體世界》與《資訊爆炸的落塵》等書。當時的新聞也常報導徐師關於媒體改革的發言與行動。本文重讀徐師的論述，抽繹其理念，並對照其實踐，旨在理

解他所建立的公共知識分子典範，並且從中得到啟示。

二、致力於學術，以國家社會發展為己任

徐師是戰後第一批到美國研習大眾傳播的學者。1950 年代末赴美留學的年輕研究者，大多是執政的國民黨培養的，他們在官方媒體工作並表現優異，申請到美國一流的新聞傳播研究所深造。徐佳士是其中之一。徐師畢業於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隨國府來台，曾任黨營《中央日報》的編譯組副主任，得到「亞洲基金會」的補助，在 1955 年前往明尼蘇達大學攻讀學位，又前往史丹福大學研究（周安儀，1981，頁 243）。1958 年徐師回國後，先任《中央日報》副總編輯，同時著手整理大眾傳播研究的學理，於 1966 年出版《大眾傳播理論》，這是中文學界第一本大傳理論專書。他接著在 1967 年擔任政大新聞系系主任。

徐師在政大新聞所專任後，調整大方向，一步一步走出自己的路，並與政治場域漸行漸遠，終至分道揚鑣。早在 1950 年代的「反攻復國」時期，傳播學術工作者多同時負責黨國文宣，穿梭在學術與政治場域之間（林麗雲，2004，頁 78）。但徐師進入學院，即辭去《中央日報》副總編輯專職，也未有黨務專職，正如他在接受訪問說的，「做什麼像什麼」（周安儀，1981，頁 252）。他擔任政大新聞所所長六年，1975 年任政大文理學院院長。

徐師的研究關注的不是黨國文宣，而是整體國家社會的問題。在反攻大陸掛帥時期，新聞學者往往兼任黨職，也因此站在執政黨的立場發言，傳播研究的問題意識是媒介管制，撰寫規範性的論文（如新聞自由的限制等）。但徐師在 1970 年代站在國家發展的立場，問題意識是媒介在社會變遷中的角色。他還組成研究團隊，用現代社會科學方法進行

大規模調查，目的在於「瞭解有關本地區內大眾傳播的許多基本事實」、「改進台灣地區大眾傳播在協助國家發展的功能」（徐佳士、潘家慶與趙嬰，1978，頁 1）。其終極關懷在於瞭解應如何運用大眾傳播媒體促進國家發展（徐佳士、楊孝滌、潘家慶，1978，頁 1-2）。

三、坐而言 倡議文化建設 落實傳播權

在 1980 年代他關心公民的傳播權。這時，台灣的社會力如雨後春筍般興起，不斷要求社會公平正義；社會上弱勢團體（如環保、勞工、原住民、婦女等）紛紛爭取權益，但國家機器以及大眾媒體往往將抗議與暴民連結起來（陳雪雲，1991）。在權勢者與弱勢者之間，徐師選擇站在弱勢者的一方。1984 年他在《天下雜誌》論壇中提出公民傳播權的概念。在他的論述中，傳播權包括兩方面。第一是再現權，個人與社群的困境應有被社會知悉的權利，有權在媒介表達他們的期望與意見，也有不被媒介扭曲的權利。第二是接近使用權，即不同的個人與群體，都有使用媒介的權利，媒體不應被壟斷（徐佳士，2010a，頁 53-54）。由此可知，徐師重視人民的傳播權，包括小老百姓、弱勢者的發聲權，也能感知社會的脈動，並回應當時底層社會的傳播需求。

他還指出，商業媒體已傷害人民的傳播權。當時台灣的兩大報以及三家電視台在黨國的保護下形成寡頭壟斷（林麗雲，2000，2006）。他指出，在此結構下，台灣商業媒體在兩方面限制公眾的傳播權。第一是商業媒體常歪曲弱勢團體的形象。商業媒體往往拿起放大鏡，重視社會菁英的「知的權利」，卻忽略小人物的聲音，對他們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他在 1984 年所寫的〈小人物的傳播權〉一文就說，「…展讀幾張大報的地方新聞版，看看各地的小人物的形象怎樣被扭曲，名譽怎樣遭

誹謗，隱私權怎樣受侵害」（徐佳士，1984a，頁 60）。第二是商業媒體內容同質，無法反映多元的文化。他指出，由於台灣的電視台並沒有發展自己的特色，因此常常一窩蜂搶播某些一時之間較有市場的節目，電台彼此競爭愈劇烈，節目卻愈相似，而觀眾的選擇變得愈是有限了（徐佳士，1984b，頁 11；1984c，頁 231）。

他並提出建言，將上述媒體表現的問題連結到政府政策、媒體組織以及記者專業，以伸張全民的傳播權。他在「新聞自由與傳播權利」的專題演講中指出，應把消極的新聞自由，提昇到積極的「傳播權利」。他並主張：（一）政府在制定傳播政策時，要以伸張「傳播權利」為基礎；（二）大眾傳播媒介應放棄「市場導向」的政策，代之以「公共利益」為導向；（三）新聞記者應發揮專業精神，並盡力維護本身的自主權（中央日報，1983 年 3 月 23 日）。由此可知，他念茲念茲的，就是為公為民。

在 1980 年初政府曾推動建立公共電視，徐師參與並主張政府應投入資源，讓不同文化背景的人都可以接近使用。1982 年六月，他參與新聞局的「廣電未來發展研究委員會」，與張繼高等人研擬公共電視計畫草案。公共電視製播小組成立後，徐師也參加新聞局專案座談會，會中即主張國家應以一年十五億的資源支持公共電視（民生報，1984 年 12 月 8 日），而當年（1984）台灣每人年平均所得僅 11 萬 6 千台幣，徐師即提出國家應投入十五億於公視（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由此可知，徐師重視國家投資公共電視的程度。¹ 在公視檢討會議中，雖然有的學者懷疑公視是否有存在的條件，然而徐師闡述基於發展多元文化應支持公視，因為公視可服務許多不同階層與背景的小眾，而許多小眾加起來就是大眾（邱海嶽，1984 年 12 月 13 日）。²

但是他已認知到現實的政治，即台灣政治人物尚無公視的概念。在

1982 年，立法院曾討論：可向廣播和電視台收取使用電波頻率「特許金」，用來發展公共電視。但因電視業極力反對，於是藉由其本身所具有之媒體、關係、資源、身分等，影響了政治人物。於是此案作罷。徐師為文批評，指立法院中缺乏為「公共」利益把話響亮說出的人（徐佳士，1984d，頁 235）。

他進一步呼籲，國家應有文化建設，健全傳媒體制。他主張，國家建設應以經濟與文化建設並重，而不能只偏經濟建設（《民生報》，1986 年 6 月 7 日）。在他所擘劃的理想藍圖中，人人應有其媒體。他曾期待有線電視應是民主的，可服務「小眾」，滿足各種不同品味的使用者（徐佳士，1984e，頁 115）。

徐師自 1987 年起一連三年，召集文化界人士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的委託，提出完整的文化建設政策。報告中關於傳播政策的部分，徐師寫道，電信與電腦技術結合後，高效率的有線傳播體系無疑地將變成資訊社會神經系統。建立有線傳播體系，應該是我國資訊政策中一個重要部分（徐佳士，1988a，頁 151）。但資訊「商業化」與「私有化」可能導致兩大問題：一是資訊強勢國家對我國的文化滲透，二是大眾文化的品質堪憂。因此，他指出在傳播政策上，最重要的是防止資訊的商業化與私有化。他提出的政策方向是：有線媒介宜有助於達到「藝者有其媒介」的民生主義理想境界，應有公共頻道，應有互動傳播管道，而且宜於作為小社區媒介（徐佳士，1988b）。

他所關注的是人民的傳播權。因此，他在媒體解禁前，已未雨綢繆，建議政府宜有整體政策，以避免財團壟斷，並顧及人民權益。在開放報禁的政策上，他指出，在自由競爭的情形下，應避免報業由少數報團所壟斷，以免妨礙民主政治的正常發展。在電視政策上，他主張，現有頻道的電視台應分出一些頻道給公眾使用，並應積極籌劃有線電視系

統，以兼顧不同民眾的需要（中央日報，1987年12月23日）。

四、起而行 催生公視建台

徐師基於對公共電視之支持，在1990年代參與公視建台。在1990年六月，當新聞局要規劃建立公共電視台時，徐師獲邀擔任公視籌委會委員，³並提出公視定位的主張。徐師與另一委員沈君山公開倡議，公視應獨立於政商利益並且以專業治理為原則。他們提出，公視未來節目經營應有「三不三要」。三不包括「公視的節目將不為商業利益服務、不為任何政治集團服務、不追求收視率」，三要包括「公視需要專業的主管領導、要超越黨派與政治之上、軟體建設要超越硬體投資」。他們對公視的定義受到媒體關注。如《聯合報》指出，「徐佳士與沈君山的註解卻對公視與三台的差別作了明顯的區隔」（王介中，1990年6月9日）。

徐師並被推選為公視法草擬小組召集人，為維持公視的獨立性而努力。在為期一年的時間裡（1990年9月到1991年9月），他召集小組，完成草案，舉行三次公聽會，送行政院。但行政院卻修改草案中三個重要關鍵條文（人事、財政以及地位）。人事上，公視董事原由行政院提名、立院同意後由總統任命，卻被改為直接由行政院長聘任而毋須立法院同意；經費上，公視原由政府捐贈且不得刪減，卻改成必須由新聞局編列審議；地位上，公視原本完全獨立，不設主管機關，卻改由新聞局主管。這三個條文嚴重影響公視的獨立地位。徐師在前往行政院院會解釋時，因無法忍受行政院官員刻意扭曲草案精神，不但憤而離席，隨後並辭去籌委一職。當時徐師在接受訪問時說道，「我已經無能為力，應該知難而退。當該做的工作做不下去的時候，也就是該辭的時

候」(曹競元, 1992 年 10 月 17 日)。

徐師一心一意要推動公視建台, 為何在此時做出辭職之決定? 如前所述, 徐師一直期待能協助建立獨立與專業的公共電視。如果這個期望無法實現, 該做的工作無法落實, 那就掛冠求去。更重要的是, 徐師原本希望有線電視能成為民主媒體, 伸張公民的傳播權, 但在 1992 年間徐師目睹有線電視的層層金權結構與種種問題, 因此對公視的期待更深, 寄予厚望, 期盼那是一條可能的出路。如徐師在 1992 年五月於〈公共電視會摔倒嗎?〉一文指出的, 「有線電視系統的規劃, 由於政府把它當做另一種『電視』處理, 忽略了這門新科技所賦予的民主性格, 容許好些熱烈追求利潤的大財團虎視眈眈, 準備投入經營」。有線電視「在大財主們的操持下, 可能變成一頭巨獸」。因此他說, 「在此情況下, 希望台灣早點出現符合公眾利益的電子媒體人士, 只有把目光投向公共電視了」。他當時意識到, 有許多利益團體阻擋公視成立。即使困阻如此之多, 他仍然以「雖千萬人吾往矣」的精神努力以赴, 希望能排除阻力(徐佳士, 2010b, 頁 199)。然而事與願違。徐師因不願見到公視成為政府電視, 因而辭籌委之職。

徐師辭職猶如一顆震撼彈, 在傳播學界激起一波波的效應。第一, 當時中青代學者(包括政大新聞所教授鄭瑞城、明尼蘇達傳播學院教授李金銓、清大文學所陳光興等十餘名學者), 對當前公共電視發展狀況的危機擬了份備忘錄, 認為現行的公視人事架構、營運經費來源、監督管理模式, 已違背了公共電視應有的精神。第二, 傳播學院師生開始產生集體的行動, 要求政府作為對傳播政策負責。政大傳播學院專任教師們首次聯合發表公開信, 說明經由行政院修改過的法案, 嚴重蕩喪公視精神, 教師們呼籲立法委員應該正視此事。他們要求立法院應將法案回復到籌委會提出的原草案, 否則理想中的公視精神將蕩然無存。他們還

建議公視主要經費應來自現有三台繳交的頻道佔用費，如此方能維持公視獨立運作（《聯合報》，1992年10月26日）。同時，具有批判思想的傳播系所學生也組成學生公視立法觀察團，隨時觀看公視立法的進度（魏玟，1993年3月29日）。第三，媒體報導批判政府作為。如《中國時報》以「現今傳播學界公認耆宿的資深學者」來描述徐老師的地位，用「電子媒體一把抓心態宜予修正」的標題批判政府，認為政府的作法將失去民心（曹競元，1992年10月17日）。

徐師辭職後仍持續關注公視問題，希望事有轉機。當時，徐師明白點出，利益團體阻擋公視立法。在1994與1995年間各政黨提出不同版本，各版背後其實藏著各黨為一己之私所做的不同盤算。由於各種盤算彼此談不攏，於是公視立法不順。徐師對政治人物嚴加批判，指出「台灣沒有公共的領域，建立公共電視要得罪太多的人，侵犯太多的既得利益，台灣只有私人領域不斷的擴張著」（張文輝，1996年7月8日）。

即使情況惡劣如斯，徐師仍堅持在政商利益下，台灣亟需公共電視與公共領域。他在公共電視相關的研討會指出，台灣的私營媒體日漸壯大，所以很少人重視民意與公共利益。「我們乾脆投降，把傳播權利交給政治長官和商業老闆們算了」。他公開呼籲，一定要在台灣建立一個公共媒體（李安君，1997年3月9日）。

徐師在《中國時報》的時論廣場又發表〈電子媒體多元化？表象而已〉一文。他從所有權結構的觀點指出，有線電視開放後，頻道增加，但多元性並未增加。因為，有線電視被財團壟斷，財團同時擁有系統與頻道；但一般人仍然沒有傳播權。因此，他主張應支持公共電視制度以伸張「頭家的傳播權」。他用淺白的字眼指出，「頭家人權」便是「全民利益」或公眾利益（徐佳士，1996年10月21日）。

此外，徐師還參與聯署要求三台支付公視部份經費。在 1994 年 6 月，公共電視法草案中明列「現行商業無線電視台應分擔部分經費」。不過，這份草案在進入立法院二讀程序之前，即傳出將被刪減的風聲。因此學界發起聯署，在此運動中，徐師是指標性的人物，吸引到各大媒體報導。如《中國時報》以顯著的標題指出，「徐佳士等 67 位大傳教授聯署陳情要求三台支付公視部分經費」，並引用他的說法，指出公視在充分的經費支持下才能獨立運作（曹競元，1994 年 6 月 10 日）。

徐師主張應將台視公共化。他指出，若國營電台公共化，則可排除政治及商業利益之控制。因此該把台視轉變成一個真正的公共媒體，讓持股的省營事業投資其中，協助建立一個獨立的財團法人，用目前為公共電視台獻策人士所建議的方式，把台視蛻變為另一家公共電視台。這第二家公共電視台的存活率，在台視固有基礎上，將遠高於當時尚未出生即已飽受折磨與摧殘的公視台（徐佳士，1993 年 9 月 2 日）。

在國民黨一度決定廢公視後，徐師更從國民黨本身的立場思想（三民主義）批判該黨。1997 年四月十六日，國民黨中央政策決議廢止公視建台，並將它交由新聞局處理善後。這立即引起文化界、學術界人士的嚴厲抨擊，以及公視籌委會兩百多位職工的強烈抗議。徐師在〈留住公視這個希望 廢棄公共電視背叛黨義和人民〉一文指出，廢公視已違背該黨黨義—民族、民權、民生主義。公視就是推行國家之內各族群—包括種族的、語言的、性別的、年齡的、不同藝文愛好的、不同宗教的、不同文化癖好的平等。公視的立台精神是要公平分配傳播資源，讓大家享有媒體，這是符合民生主義的制度。公視是「頭家的媒體」，黨員不應該用反對公視的方式，違背他們主席重視人民的訓示。他並指出：「今天臺灣電視（有線與無線）幾乎全為政治或商業勢力所控制，在結構方面是寡頭的；在節目方面，因為競相追逐政治與商業利益，名

目固然花樣不少，但他們的表現方法和實在的內容，都大致相似，同質性很高，無視非主流的品味與利益，離多元境界十分遙遠」。

徐師也與公民媒改團體結合，要求擴大建立公共媒體。他參與「公共媒體催生行動聯盟」，並擔任顧問。當時陳水扁是民進黨員，台北市長之職首度由綠營人士擔任。而長期執政的藍營憂心陳水扁將把市府擁有的「台北電台」綠化；因此台北市政府新聞處一度提出「台北公共電台辦法草案」。文化界人士便順勢主張應將台北電台轉型為公共電台。徐師與總召集人瞿海源等人在台北市議會舉行記者會指出，為了讓多元化的公共電台早日誕生，希望市議會儘早審議草案。當時的報導引述徐師與瞿海源等人的說法：公共電台辦法草案是由傳播學者與法學專家共同擬訂，絕不受政治、商業立場影響；台北市如果有一個公共電台，會具有帶頭示範作用，將可能成為各縣市的榜樣（周慧盈，1996年11月1日）。

徐師還與公民媒改團體推動公視法。公共媒體催生聯盟發動一連串的行動，促使立法院及早完成公視法立法。徐師與瞿海源等人赴立法院各會議室直接向立委遊說。在審查當天，徐師等成員向正在審查預算的立委逐一握手，爭取支持，要求各黨派儘快提出協商公視法的人選（陳民峰，1997年4月21日）。在徐師與聯盟的努力下，公視法終於通過。徐佳士並被推舉為公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在1998年一月推出十八位董監事。一言以蔽之，公視建台，徐師實是重要推手。

在二十一世紀初，年逾八旬的徐師已自學院退休，但仍協助新生代推動媒體改革。2000年間，中青世代的傳播學者在政黨輪替之際推動無線電視公共化，成立「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此一聯盟的主旨，實際上即是延續徐師理念，推動「台視和華視公共化，中視和民視專業化，無線電視民主化，反對徹底私有化」等。聯盟由一百多位傳播學者

共同發起，在 2000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徐師並接受邀請擔任榮譽發起人，在成立大會致詞。他說到，那時，在長年的蠶食或鯨吞之後，媒體已被政商勢力牢牢掌控，徐師倡議公民應參與媒體改革，正如他所說的，商業電視台、商業節目的品質實在堪憂，因此像他這種「背後沒有任何政黨與財團等力量的中間人士，更應該代表公眾促成健全的電視傳播環境」（傳播學生鬥陣，2000 年 11 月 21 日）。

五、結語：媒改路上的明燈

本文的焦點在於回顧徐師的媒體改革理念與實踐。徐師的終極關懷是台灣社會的整體發展以及人民的傳播權，主張媒體應由人民所擁有，而不是被政商所控制。如本文指出的，在 1980 年代台灣社會力興起，他基於民主的價值，鼓吹人民有傳播權。他指出商業媒體嚴重傷害人民的傳播權，也期待媒體與記者能多注意人民的傳播權益。此外，他提出政策建議，希望政府能從文化建設的角度，建立新的傳播制度，並降低私有化以及商業化的力量，讓人民享有傳播權。他還在學術報告以及報章雜誌上論述倡議；這些進步的思想影響學界，深植人心，傳諸後世。

在 1990 年代，他從「坐而言」到「起而行」，成為公視建台的重要推手。這時，他已看到政府管制失靈，有線電視財團化，因此希望能開創獨立與專業的公共電視，以落實多元文化以及人民的傳播權。然而，因為政商利益的干擾，他堅持之公視獨立自主的精神竟遭執政黨踐踏。於是他辭職（籌委會委員）以明志，讓學院內外注意公視問題，並以集體行動要求政治人物對傳播政策負責。他也參與公共媒體催生聯盟，與民間團體合作，要求擴大公共媒體（包括國營媒體公共化等），促進公視法立法。在 1990 年代，年逾七旬的徐師仍為公視建台奔走、

發言、乃至拜會立法院各黨委員。要言之，他是公視建台的推手之一，也建立了公共知識份子的典範。

撫今追昔，徐師的典範，不只影響當時媒體發展，對後代學子也深具啟示。第一，徐師超越政黨意識型態，其心胸所懷抱的是整個社會及人民權益。徐師雖受黨國教育，但自進入學院服務以來，即以學術為專業。他研究的問題意識是從整體社會以及公共利益為念，而不是以權勢者（政黨或財團）為主。即使在今日，後進學子仍可依循他所建立的精神，關心在地的問題以及人民的傳播權。

第二，徐師掌握傳媒問題與解方。早在 1980 年代，他即指出國家應有整體傳播政策，以降低商業化及私有化的負面影響，才能伸張人民的傳播權。他在 1992 年已預見，由於政府偏向財團，因此有線電視將成為媒體巨獸。二十年之後，2012 年台灣的反媒體壟斷運動中也以「巨獸」來形容有線電視財團。由此可知，徐師在二十年前便已看出金權結構的本質。因此，關心台灣民主政治的人仍應記得他所提醒的，持續注意傳播體系中商業化以及私有化的問題。

第三，徐師有堅定理念並具體實踐。徐師在 1990 年代費心召集草擬公視法，爭取公視的專業自主。雖然他知道政商利益橫堵於前，公視獨立自主之路阻力重重，但他仍努力前進，「道之不行，已知之矣」。當黨國意圖把公視變成政府電視時，徐師辭職以明志。在他的感召下，學院有了集體行動，要求國家提出媒體政策；之後也才有了一波波的媒體改革運動。徐師的理念、意志與實踐，是公視建台的推手，曾啟發部份媒體改革運動者，也將一直是指引媒改運動的明燈。

綜觀九十五高壽的徐師一生，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他一直站在公民傳播權的角度，提倡媒體的公共利益，洞悉傳播問題的本質，看穿金權結構的嚴重性。在為期數十年的長流中，他經常直指核心，一次又一次

次地提出當時很進步的觀念或很鞭辟入裡的分析。徐師自 1970 年代以來的所作所為，尤其是所揭櫫的理念，不僅超越了同一輩的多數人，甚至比當時許多新世代的年輕人還先進；而且他能堅持理念，即知即行。

大江東去，長江後浪推前浪。徐師常常位在前浪，隨著時代的巨輪不斷往前推進，時而力挽狂瀾，時而引導風潮，帶著後生晚輩向更美好的未來努力邁進。新人換了舊人，後浪推著前浪；浪花淘盡之餘，我們可以發現徐師經常是堅定地站在大輪船前面，日新又新，猶如明燈，指著方向，引領前行的主要人物之一。

註釋

- 1 二十年後（2015 年）台灣每人年平均所得已逾 62 萬台幣，為 1984 年的 5.3 倍，但 2015 年公視的經費卻僅有九億，不及徐師當年所主張的投入金額。
- 2 徐師支持本土文化。在 1989 年新聞局召開修法會議，徐師建議新聞局在修改廣電法時應廢除對節目比例以及方言節目的限制（《民生報》，1989 年 7 月 26 日）。在 1993 年他也出席民進黨所主辦的文化會議，認為在兩岸開始交流造成大中華文化熱，有所謂大陸熱，但更應重視台灣的本土文化，如他所說的：「民進黨舉辦文化會議可以沖淡這種大陸熱，讓大家回頭看看自己，畢竟中華民國的立足點在台灣」（黃慧敏，1993 年 7 月 27 日）。
- 3 當時大眾傳播界人士有四位人士，徐師是其中之一。

參考書目

- 〈徐佳士呼籲新聞媒介 維護傳播權利 以公眾利益為導向〉（1983 年 3 月 23 日）。《中央日報》，第 4 版。
- 〈針對公視未來發展進行討論 學者專家昨展開第一次座談〉（1984 年 12 月 8 日）。《民生報》，第 11 版。
- 〈新聞局舉行影視、廣播座談會 陳立夫指責電視台商業掛帥 鍾湖濱建議電視台收歸國營〉（1986 年 6 月 7 日）。《民生報》，第 11 版。

- 〈傳播學者徐佳士等表示配合國家長期性發展 政府應重視擬傳播政策〉（1987年12月23日）。《中央日報》，第4版。
- 〈廣播法怎麼「修」？學者呼籲 制訂「大眾傳播法」三台建議 減少限制 節目自律〉（1989年7月26日）。《民生報》，第10版。
- 〈救救電視：公視法三大爭議課題 學界發表公開信 溫和的訴求：期望公視實至名歸〉（1992年10月26日）。《聯合報》，第22版。
- 王介中（1990年6月9日）。〈公視走向“三不” “三要”〉，《民生報》，第10版。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6）。〈國民所得統計摘要〉。取自 <https://www.dgbas.gov.tw/ct.asp?xItem=33338&ctNode=3099&mp=1>
- 李安君（1997年3月9日：22）。〈蘇起爭取成立公視 徐佳士等學者樂觀其成〉，《中國時報》，第22版。
- 周安儀（1981）。《新聞從業人員群象（下冊）》。台北：黎明文化。
- 周慧盈（1996年11月1日）。〈公共媒體催生聯盟呼籲議會審查公共電台草案〉，《中央社》。取自 <http://search.cna.com.tw/>
- 邱海嶽（1984年12月13日）。〈模糊的公共的電視政策〉，《民生報》，第11版。
- 林麗雲（2000）。〈台灣威權政體下「侍從報業」的矛盾與轉型：1949-1999〉，《台灣產業研究》，3：89-148。
- 林麗雲（2006）。〈威權主義下臺灣電視資本的形成〉，《中華傳播學刊》，9：71-112。
- 林麗雲（2004）。《台灣傳播研究史：學院內的傳播學知識生產》。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徐佳士（1984a）。〈小人物的傳播權〉，《模糊的線》，頁57-60。台北市：經濟與生活。
- 徐佳士（1984b）。〈新聞的雷同與製造〉，《模糊的線》，頁11-13。台北市：經濟與生活。
- 徐佳士（1984c）。〈電視寡頭壟斷動搖了〉，《模糊的線》，頁231-233。台北市：經濟與生活。
- 徐佳士（1984d）。〈電視假如賺錢的話〉，《模糊的線》，頁234-235。台北市：經濟與生活。
- 徐佳士（1984e）。〈迎接「藝者有其媒介」的時代〉，《模糊的線》，頁112-117。台北市：經濟與生活。
- 徐佳士（1989a）。〈資訊時代的文化適應〉，《民國七十七年度中華民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展望》，頁133-155。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徐佳士（1989b）。〈結論〉，《民國七十七年度中華民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展

- 望》，頁 157-164。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徐佳士（1993 年 9 月 2 日）。〈就把台視「釋放」吧！〉，《聯合報》，第 11 版。
- 徐佳士（1996 年 10 月 21 日）。〈電子媒體多元化？表象而已〉，《中國時報》，第 11 版。
- 徐佳士（1997 年 4 月 18 日）。〈留住公視這個希望 廢棄公共電視背叛黨義和人民〉，《聯合報》，第 11 版。
- 徐佳士（1997 年 5 月 6 日）。〈政客 為何怕公共電視播新聞〉，《中國時報》，第 11 版。
- 徐佳士（2010a）。〈「社會責任」論的迷陣〉，《冷眼看媒體世界》，頁 49 到頁 54。臺北市：九歌。
- 徐佳士（2010b）。〈公共電視會摔倒嗎？〉，《冷眼看媒體世界》，頁 199 到頁 202。臺北市：九歌。
- 徐佳士、楊孝滢與潘家慶（1978）。〈台灣地區大眾傳播過程與民眾反應之研究〉，《新聞學研究》，20: 1-21。
- 徐佳士、潘家慶與趙嬰（1978）。〈改進台灣地區大眾傳播之國家發展功能的研究〉，《新聞學研究》，21: 1-41。
- 陳雪雲(1991)。《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以社會運動報導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
- 張文輝（1996 年 7 月 8 日）。〈專題報導 公共電視：朱欄已朽 何況倚欄人〉，《聯合報》，第 4 版。
- 黃慧敏（1993 年 7 月 27 日）。〈各界肯定民進黨的文化會議〉。《中央社資料庫》。取自 <http://search.cna.com.tw/SimpleSearch/SimpleSearchNews>
- 陳民峰（1997 年 4 月 21 日）。〈保公視 火力密集發動〉，《民生報》，第 10 版。
- 曹競元（1992 年 10 月 17 日）。〈公視立法橫生波折〉，《中國時報》，第 5 版。
- 曹競元（1992 年 10 月 17 日）。〈電子媒體一把抓心態宜予修正〉，《中國時報》，第 5 版。
- 曹競元（1994 年 6 月 10 日）。〈徐佳士等 67 為大傳教授聯署陳情 要求三台支付公視部分經費〉，《中國時報》，第 22 版。
- 傳播學生鬥陣（2000 年 11 月 21 日）。〈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成立大會新聞稿〉，《傳學鬥電子報第二十一期》。取自 <http://twmedia.org/scstw/?p=130>
- 魏均（1993 年 3 月 29 日）。〈公視或許是個理想，讓我們實踐它〉，《聯合報》，第 11 版。